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劵时报)·《证劵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14:30时
    -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6月16日15:00—2016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 (五)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六)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 2.10 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69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498
- 2.投票简称:“山东路桥”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1.00
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1	2.01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2.02
2.03	发行数量	2.03	2.03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4
2.05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5	2.05
2.06	募集资金投向	2.06	2.06
2.07	限售期	2.07	2.07
2.08	上市地点	2.08	2.08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09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2.10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4.00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00	5.00
6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6.00	6.00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00	7.00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00	8.00
9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00	9.00
1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4月)>的议案	10.00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1.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如分红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该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分类表决的议案,应按照股东类别分别进行议案设置。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D,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E,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曾士广、汪丽娜

(二)联系电话:0531-87069908

(三)传真:0531-87069902

(四)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邮编:250021

(六)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33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蒋希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同国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一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向董事会推荐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蒋希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蒋希祥先生的简历如下:

蒋希祥,男,1964年12月出生,汉族,浙江大学MIS硕士、管理学博士,瑞士伯尔尼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理事,瑞士理工大学、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经济工程专业委员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中国数学力学物理高新技术交叉研究会第三届理事兼理事,浙江省计量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质量学会副会长、山西证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信证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太原双塔瑞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希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劵交易所惩戒,蒋希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兰仁的任职资格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45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34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劵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45。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09:00—2016年6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6.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5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增补蒋希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6月15日的《证劵时报》、《证劵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 9:00—16:30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22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2016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9,884,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3,586,104.00元,结余的493,212,439.86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决议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9,88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劵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劵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劵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22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2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3日通过股托托管证劵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90	合肥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DD*****207	合肥金马铜铝总厂
4	DD*****243	宁波聚丰铜铝公司
5	DD*****245	上海美达特种制品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劵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鹰A座2405室公司证劵发展部

咨询联系人:杨志春、李晓波

咨询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号码:0551-65771035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49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自贸区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鼎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鼎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享受上海自贸区优惠政策,利用其资金、业务、人才优势,拓展融资租赁业务,实现“以融促产,以产带融”的境内外全面合作,公司在上海自贸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鼎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公司于2016年6月8日通过电话、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自贸区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鼎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2.注册地址:上海自贸区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跨境租赁业务等。其中,融资租赁业务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取得相关资质方可开展。(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053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6年4月20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044、2016046),并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6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劵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 1.本次交易对方
- 2.本次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经初步探讨,交易对方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 2.交易方式

经初步探讨,本次交易方式暂定为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为电力工程行业企业,主要从事电力工程EPC总承包业务。

目前,公司及各方有关各方以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停牌前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2016年4月1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北京千石基金—华夏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东晶电子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36036036	A股
2	李庆斌	34377560	A股
3	华夏基金—华夏银行—华夏国际信托—慧聚投资—1801818	1801818	A股
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2146077	A股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汇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	7199008	A股
6	吴泽清	6567570	A股
7	瀚海明	5207429	A股
8	叶祖英	4676000	A股
9	方强	4645455	A股
1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汇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期)	4522900	A股

截至公司停牌前(2016年4月11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6-27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劵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劵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劵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6-2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劵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劵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劵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劵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6	募集资金投向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4月)>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数;  
 受托人股票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33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3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劵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45。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09:00—2016年6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6.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5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增补蒋希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6月15日的《证劵时报》、《证劵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